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提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除职工代表以外的监事由上届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